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浙江创新馆

湖畔警钟

廉洁教育学习材料



2025年第5期 总第21期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编印

目录

清风肃语.....	1
-----------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廉史今读.....	14
-----------	----

胡絃：居官清白，一介不取

漫画说纪.....	17
-----------	----

《木偶戏》

《隔墙》

《谁的人》

《不闻不问》

以案释纪.....	18
-----------	----

案例一 上海交通大学两名教师存在学术不端、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等违规违纪问题，校方通报：严肃处理！

案例二 中南大学一教授因嫖娼被公开举报，校方通报：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已暂停其工作！

案例三 侵吞科研经费数额巨大，湖南一高校原书记和校长先后被“双开”！

案例四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许玉柏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官方通报：开除党籍！

党纪问答.....	24
-----------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8-29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下大气力把党建设好，打造一支党性纯洁的队伍、纪律严明的队伍，使我们党始终不负人民，团结带领人民顺利完成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坚持从上到下一贯到底，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务实精准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扎实，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增强作风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突出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动真格整改

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强化监督执纪，抓实党组织日常监督，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要落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9 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刻阐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肯定学习教育成效，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全党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政

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认真参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热情支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和补齐作风建设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要以多种方式强化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自觉养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好习惯。要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对需要长期根治的问题盯住不放、寸步不让。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要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严管严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作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5-08-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部署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 4000 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

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

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

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 1 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

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

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人物简介

胡紘(1137-1204)，字幼度，庆元人，南宋名臣，26岁中进士后，在朝为官近四十载，任监察御史、工部、礼部和吏部侍郎等职，先后7次得到皇帝的恩赏封赐，是庆元县置县功臣。



不畏强权 两袖清风

胡紘担任监察御史期间，认为丞相赵汝愚拉帮结伙影响到朝政稳定，便愤然上疏。弹劾赵汝愚“倡引伪徒，谋为不轨。”当时有人问他“子不畏死乎？”胡紘回答道“位卑不忘国，忠臣不畏死，我身为人臣而幸能与龙逢、比干为伍，也心满意足。”

正是胡紘这种不愿同流合污的高洁情操促使他向宁宗上书，条陈赵汝愚不敬于君，不忠于国，以一个人的力量对抗朝中重臣。

锐意改革 直言求真

胡紘任吏部侍郎兼知贡举时，认为经义科六经考试有着严重的格式化倾向，举子在经义考试中因袭模仿，造成“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务实学”的弊病。于是胡紘提议改变命题方式，并上疏言：“欲令有司，今岁秋试所出《六经》，各

于本经内摘出两段文意相类，不致牵强者，合为一题，庶使举子有实学者得尽己见，足以收日之长，而挟策鹿伪者或可退听矣。”

宁宗采纳了胡紘的建议，对全国进士科考命题进行改革，有力消除了偷考抄袭弊端。

福泽家乡 建县功臣

庆元三年丁巳(1197年)，因松源乡离县治龙泉太远，殊多不便，民众请求建县，州县奏表于朝，胡紘时任起居舍人、权工部侍郎兼实录院修撰，亦具奏章极力支持家乡建县，同年十一月，宁宗诏准，并以年号赐“庆元”为县名，至此，龙泉南乡置庆元县此为庆元历史上有正式县级建制之始。

《成化处州府志》载：“时冬官二卿胡公紘，松源人也，为丞相京祈公所推重，首言建邑，便祈公深然之，冬十一月诏可，赐名庆元”。在当朝，南宋朝北面与金国时有战事，少有建县先例，建县确非易事。

注重家教 传承家风

胡紘博学多才，注重家庭教育。其次子胡留也在朝为官，并长年驻守边疆，兴利除害，深究民疾，办事得力，颇有政绩。胡留传承了父亲胡紘的优良家风家训，一生清廉为官，家无余财。他在边疆故去后，家人借钱才得以将其尸骨运回故里。《胡留墓志铭》记载：“吾考官蜀十余载，为坚偏先大父

侍郎居官清白之训，一介不取，亡之日，囊橐枵然，偏假贷乡贾，方能理归舟。”

后人对其评价曰：“公立朝，大节当在国史。”胡紘用其一生诠释了辅君匡国、守正斥邪的清廉品德，诠释了古人所称道的大节。因此，宁宗皇帝在胡紘去世后追赠其为通议大夫。

漫画说纪

漫画寄托着画者对于某种事物或现象强烈的感慨，以大胆夸张的手法和强烈的视觉冲击，表达对贪官污吏和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等现象的强烈讽刺，成为了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木偶戏》



《隔墙》



《谁的人》



《不闻不问》

案例一 上海交通大学两名教师存在学术不端、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等违规违纪问题，校方通报：严肃处理！

7月21日，上海交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布2则情况通报，内容如下：

一、关于程某华违规违纪问题的通报

程某华，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2年8月退休。

经查明，程某华在2015、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某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书中提供虚假信息，将本市某高校（非上海交通大学）的在职教师乙某、X某表述为上海交通大学的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将其指导的硕士生X某某表述为博士生，并致项目“烂尾”。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更违背了科研人员应当遵守的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损坏了公平诚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2022年7月，我校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上

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给予程某华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2022年8月，程某华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2022年9月，我校完成复核工作。2023年3月，程某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公正委员会维持了我校对程某华作出的处分决定。

被查处后，程某华仍然不能认识自身错误，滥用司法资源进行滋扰性诉讼，并在网络空间进行炒作引导舆论，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

程某华案例暴露出我校在加强科研诚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及法制教育的不足。我校已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切实强化教师队伍科研诚信建设，加大对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退休教师程某华个人，我校也将加强教育引导，望其能早日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科研诚信等问题。

二、关于徐某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科研经费问题的通报

原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工程师徐某，利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的职务便利，在负责相关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为套取项目资金供个人使用，于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间，采取虚构业务支出、虚列人员劳务费用、虚构发放绩效

酬劳、虚构人员公务出差等方式，从其负责的科研项目中套取经费总计145万余元，所得款项用于购买房产、个人理财、家庭消费等。

案发后，徐某全额退赃。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处分，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案例二 中南大学一教授因嫖娼被公开举报，校方通报：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已暂停其工作！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中南大学教授谭某兵因嫖娼被公开举报。7月24日，中南大学人事处发布情况通报：

近日，网络出现举报我校谭某兵相关信息，学校第一时间组建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置。经初步核查，谭某兵系我校二级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存在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学校已暂停其工作，将根据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案例三 侵吞科研经费数额巨大，湖南一高校原书记和校长先后被“双开”！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王汉青和校长廖小平曾在一周内先后被查，后因存在侵吞巨额科研经费等违纪违法问题，又在一周时间内先后被“双开”。

8月4日，湖南省纪委监委发布通报，内容如下：

王汉青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查，王汉青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大搞学术腐败，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与他人串供，伪造、转移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职务调整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友谋利；违规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科研经费，数额巨大。

8月8日，湖南省纪委监委再次发布通报，内容如下：

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廖小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廖小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大搞学术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职务调整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民

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科研经费，数额巨大。通报称，廖小平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廖小平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案例四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许玉柏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官方通报：开除党籍！

9月1日，佛山市纪委监委发布情况通报，内容如下：

日前，经佛山市委批准，佛山市纪委监委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许玉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许玉柏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任工程承揽、饭堂承包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许玉柏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佛山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佛山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许玉柏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相应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党纪问答

知识卡片1：党员犯罪，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知识卡片2：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如何处理？

-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1-58619121

E-mail: xgjfb@hdu.edu.cn

二级分院院长邮箱

机械工程学院: kevin@hdu.edu.cn

电子工程学院: yuweiting@hdu.edu.cn

计算机学院: zhanghp@hdu.edu.cn

管理学院: chenyueyan@hdu.edu.cn

经济学院: fzb@hdu.edu.cn

文理学院: hangg@hdu.edu.cn

体育教学部: yjf@hd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bxr@hdu.edu.cn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机械工程学院	车馨茹	A209	0571-58619147
电子工程学院	何芳	A312	0571-58613675
计算机学院	姚姝儿	A409	0571-58613889
管理学院	朱亚军	A506	0571-58613895
经济学院	丁骏俏	A610	0571-58613655
文理学院	杨晓莉	A710	0571-58613651
体育教学部	方舒圆	体育馆负一楼	0571-586191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蕾	A713	0571-58618360

湖畔警钟 警示教育学习材料

2025年第5期 总第21期

资料收集：袁梦宜

编辑：苑格格

统筹：臧伟坡

审核：张馨艺



山清水秀
风清气正



本材料入选浙江省廉洁教育优秀读物